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 107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9450 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訴願人於 107 年 9 月 25 日向本部矯正署(下稱矯正署)申請提供該署，將下列 4 項法令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並經該院審議通過之相關資料(下稱系爭資訊)：一、「法務部矯正署所屬矯正機關收容人分類處遇要點」(下稱系爭法令 1)；二、「收容人違規情節及懲罰參考標準表」(下稱系爭法令 2)；三、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」(下稱系爭法令 3)；四、「行刑累進處遇條例施行細則」(下稱系爭法令 4)各 1 份。經矯正署以 107 年 10 月 30 日法矯署安決字第 10701859450 號書函(下稱系爭書函)說明二復訴願人略以，系爭資訊屬法規制定公布前之準備作業資料，是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，不予提供。訴願人不服，爰提起訴願。

理 由

一、按「本法所稱政府資訊，指政府機關於職權範圍內作成或取得而存在於文書、圖畫、照片、磁碟、磁帶、光碟片、微縮片、積體電路晶片等媒介物及其他得以讀、看、聽或以技術、輔助方法理解之任何紀錄內之訊息」、「下列政府資訊，除依第 18 條規定限制公開或不予提供者外，應主動公開：一、條約、對外關係文書、法律、緊急命令、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及地方自治法規。……」、「政府資訊之主動公開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

應斟酌公開技術之可行性，選擇其適當之下列方式行之：一、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。……(第 1 項)前條第 1 項第 1 款之政府資訊，應採前項第一款之方式主動公開。(第 2 項)」，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3 條、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其所謂政府資訊，自以已存在者為限，如政府機關未作成或取得，自無提供之可能(本部 104 年 4 月 27 日法律字第 10403505070 號函意旨參照)。另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，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，應視其性質分別下達或發布，並即送立法院。」，其所稱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」，並不包括行政程序法第 159 條規定之行政規則(本部 100 年 7 月 11 日法律決字第 1000018548 號函意旨參照)，且亦不包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4 條所定經立法院通過，總統公布之法律。

二、再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及第 79 條第 1 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、「訴願無理由者，受理訴願機關應以決定駁回之。」

三、系爭資訊申請案涉及系爭法令 1 至系爭法令 3 部分：經查系爭法令 1 及系爭法令 2 為行政規則，系爭法令 3 為法律，揆諸上開說明，均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所定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」，矯正署無須依該條規定將系爭法令 1 至系爭法令 3 送立法院，則該署自無將系爭法令 1 至系爭法令 3 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規定送立法院並經該院審議通過之相關資料，而無從提供予訴願人。系爭書函以其屬法規制定公布前之準備作業資料為由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，雖非妥適，然最終結果與否准訴願人此部分申請並無二致，故系爭書函此部分應予維持。

四、系爭資訊申請案涉及系爭法令 4 部分：

- (一) 查系爭法令 4 係依行刑累進處遇條例第 76 條之 1 授權訂定，屬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之「中央法規標準法所定之命令、法規命令」，除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 7 條之「各機關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」，於發布後即送立法院審查外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7 條第 1 項第 1 款、第 8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，並應以「刊載於政府機關公報或其他出版品」之方式主動公開。
- (二) 次查系爭法令 4 之修正相關資料，均已依政府資訊公開法上開規定刊登於政府公報，有行政院公報資訊網之查詢結果資料可稽。揆諸上開說明，矯正署就系爭法令業完成其政府資訊主動公開之義務，不應於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之外，更增加該署公開政府資訊之義務。系爭書函以其屬法規制訂公布前之準備作業資料為由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不予提供，雖非妥適，然最終結果與否准訴願人此部分申請並無二致，故系爭書函此部分亦應予維持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、第 2 項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 
委員 張斗輝  
委員 楊秀蘭  
委員 賴哲雄  
委員 周成瑜  
委員 張麗真  
委員 沈淑妃

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2 月 2 6 日

部 長 蔡 清 祥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